

110 年全國南區(1)游泳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40282 號。

二、宗旨：為推展游泳運動，增加各區域游泳運動人口，提升游泳競技水準；建立全國游泳比賽分區賽制度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2 月 6 日起至 2 月 7 日(星期六、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國際游泳池(8023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)

八、南區縣市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在本會線上註冊、完成登記手續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之選手，始得以學校、社會團體、俱樂部、個人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二) 分區賽僅限定各分區縣市選手參加，以註冊單位地址為依據，若因學籍、戶籍變更或其他因素需改換區域時，需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會申請變更，同意後始可轉換區域參賽，每年至多更換 1 次為限。

(三) 旅外僑民欲參賽者，需持有我國護照，同第一點完成註冊手續並檢附護照影本註冊成功後始得報名。

(四) 外籍選手欲參賽者，需完成註冊程序。

十、註冊登記：

(一) 註冊登記說明：2020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網路註冊，欲報名 2021 賽事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註冊及繳交「選手」、「教練」註冊費 500 元。(註冊費使用期間 2021 年 1 月 1

日至 12 月 31 日止)。

1. 選手註冊:採用網路線上註冊,請詳閱線上註冊辦法詳填登錄即可。
2. 教練註冊:同上項選手註冊登記手續辦理。
3. 單位註冊:需先於本會網站註冊,此係供報名系統及秩序冊呈現團體名稱之用,不另計費。
4. 選手、教練註冊費用每人每年新台幣 500 元,請依註冊系統產生之 13 碼虛擬帳號,依以下方式繳費:ATM 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無摺存款、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(戶名:中華民國游泳協會)。
5. 註冊成功後由本會發給選手證、教練證,憑證及註冊編號,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主辦各項全國性競賽活動,或擔任指導工作。

(二)選手、教練證使用說明:2021 年起賽事進入 e 化管理階段,選手報到將以 QR code 方式登錄比賽結合賽事系統。

1. 新卡(證):選手、教練註冊費用每人每年新台幣 500 元,每年註冊、繳款後,自動結合註冊及賽事相關系統。
2. 續卡(證):2021 年版本卡片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每版本使用為兩年,第二年選手、教練註冊繳費後自動續證,協會不會給予新證。未註冊的選手證、教練證將失效。
3. 補辦卡(證):每版本兩年期間首次註冊僅發一次新卡(證),請妥善保管。期間若選手證、教練證遺失、壞損或不可抗拒之人為因素需重新辦理,請填寫遺失辦證申請書辦理申請。製卡天數約 15 個工作天,另酌收製卡(證)費 300 元。
4. 臨時卡(證):臨時狀況未帶選手證或教練證者,可至賽事現場資訊室辦理臨時證(限當場賽事用)。酌收工本費 50

元。

十一、比賽分組：

- (一) 10 以下歲級：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(二) 11-12 歲級：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13-14 歲級：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 15-17 歲級：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。
- (五) 18 以上歲級：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(含)之前出生者。

十二、比賽項目

| 項 目 | 10歲及以 下歲級 | 11&12歲級 | 13&14歲級 | 15~17歲級 | 18歲及以上 歲級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50M 自由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100M 自由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200M 自由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400M 自由式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800M 自由式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1500M 自由式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50M 仰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100M 仰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200M 仰式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50M 蛙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100M 蛙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200M 蛙式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50M 蝶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100M 蝶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200M 蝶式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200M 混合式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 ◎ |
| 400M 混合式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4x50M 自由式接力 | ◎ | ◎ | --- | --- | --- |
| 4x100M 自由式接力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| 4x50M 混合式接力 | ◎ | ◎ | --- | --- | --- |
| 4x100M 混合式接力 | --- | --- | ◎ | ◎ | ◎ |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8 日截止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本會網站 - 網址：<http://ctsa.utk.com.tw> 點選【☆競賽報名系統☆】進行報名；查詢賽程、成績亦同。
2. 報名時，請詳閱線上報名須知、按步驟操作；請務必填寫參賽單位、隊職員詳細資料，以利比賽前置作業順利進行。
3. 每人報名項目不限。未報名參賽但要成績測驗者，須經大會裁判長核可，每項酌收檢測費用 300 元，其成績不列入該項名次及選拔依據。
4. 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、每人清潔費 80 元。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 400 元。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 13 碼虛擬帳號，依以下方式繳費：ATM 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無摺存款、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(戶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)。

(三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本比賽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自行送出報名資料。其他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；線上報名於 1 月 18 日截止後，恕不受理修改報名項目或更改參賽成績。
2. 須先完成 110 年度選手註冊登記。
3. 線上報名諮詢請逕洽本會競賽組，電話(02)8771-1486。
4. 繳費後因故不參加比賽，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，需於協會網站下載並填寫退費申請書；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，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，則不予退費。
5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有註冊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十四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游泳規則(2018-2021)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
(二)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，為維護比賽公平，教練應據實填報選手一年內之最佳成績參賽。

- (三) 凡報名後檢錄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當日該項次之後的項目(含接力)，均不得參賽。
- (四) 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，請假無需附證明文件，當天請假後之項目(含接力)亦需同時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。
- (五) 如預先請假次日需復賽時，請於次日賽事開始前，向裁判長提出復賽申請，經裁判長同意後，得准予參加次日所報之項目。
- (六) 比賽期間請攜帶選手證，無選手證者取消比賽資格。選手證遺失可於比賽現場申請補發，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- (七) 請於各項目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。各單位參加各項次接力名單，請於當日 12:00 前繳交至檢錄處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(八) 有關取得 110 年全國春長游泳錦標賽 比賽資格賽制說明：

1. 本會極力改革游泳賽制，推動游泳區域性比賽，建立金字塔型全國性賽會，提升國內游泳競技水準；自 101 年度起，朝取分區賽之排名作為參加全國賽事之依據，全國性比賽則改為預賽、決賽制以提昇競技實力。
2. 區域性比賽不設定參賽標準及罰款，惟女子組、男子組 400M 混合式，400M 自由式，800M 自由式，1500M 自由式，設有最低標準，為不影響賽會進行，大會有權終止超過標準之選手繼續比賽。

| 標準 歲級 項目 | 11&12 歲級 (97.01.01~98.12.31) | | 13&14 歲級 (95.01.01~96.12.31) | | 15 歲~17 歲級 (92.01.01~94.12.31) | | 18 歲及以上歲級 (91.12.31(含)之前)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400M 自由式 | 06:00.00 | 06:30.00 | 05:50.00 | 06:20.00 | 05:40.00 | 06:10.00 | 05:30.00 | 06:00.00 |
| 800M 自由式 | | | 11:20.00 | 11:50.00 | 11:10.00 | 11:40.00 | 11:00.00 | 11:30.00 |
| 1500M 自由式 | | | 20:00.00 | 20:30.00 | 19:45.00 | 20:15.00 | 19:30.00 | 20:00.00 |
| 400M 混合式 | | | 06:35.00 | 06:45.00 | 06:25.00 | 06:35.00 | 06:15.00 | 06:25.00 |

3. 110 年全國春長游泳錦標賽，各級選手報名該盃賽者，須參加本會 110 年分區賽(1)取得資格，細分如下：

- (1)10 歲以下歲級：於分區賽(1)中，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5 項(含 5 項)者，報名 110 年全國春長游泳錦標賽 則無項目限制；分區賽(1)報名未達 5 項者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。

- (2)11-12 歲級：於分區賽(1)中，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6 項(含 6 項，須有參賽成績)者，報名 110 年全國春長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；分區賽(1)報名未達 6 項者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。
- (3)13~14 歲級：於分區賽(1)中，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7 項(含 7 項，須有參賽成績)者，報名 110 年全國春長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；分區賽(1)報名未達 7 項者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。
- (1)15~17 歲級、18 歲及以上歲級同上述第三點 13~14 歲級之規定。
- (5)因故未能出賽，需依規定請假取得裁判長准假，始可將之列入前述報名項目之統計。
- (6)亞奧運培訓計畫選手及優秀或具潛力計畫選手，於總集訓期間，遇國外移地訓練或國外參賽時，選手可免參加分區賽，即可直接參加該次全國性賽事。

十五、獎勵：每項錄取前八名，一至八名頒發獎狀，以資獎勵。獎狀等請於現場領取，會後恕不郵寄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- (一)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、妨礙比賽進行者，大會得終止其選手所有參賽項目，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三) 本比賽未設參賽標準(400m 以上除外)，惟棄權亦比照全國性競賽罰款每項 600 元；未繳納者予以停止日後參賽資格至繳納為止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並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5,000 元，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。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，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，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；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，則保證金發回；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，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選手成績如破紀錄(大會或全國)時，本會有權通知選手做禁藥檢驗，並於比賽期間作不定時抽檢。
- (二) 單位報到:110 年 2 月 6 日上午 7:30 開始於比賽場地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
- (三) 裁判報到:110年2月7日上午7:30。
- (四) 技術會議訂於上午7:50於檢錄處舉行，各隊須派員參加。所有決議事項，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五) 裁判會議定於上午8:00於檢錄處舉行。
- (六) 依據93.02.21(93)年度第一次教練聯誼會議決議：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(隊)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。每隊需至少一名登記註冊教練方可報名(詳附表：教練人數對照表)。
- (七) 開放練習時間：110年2月6日~2月7日練習時間為早上6:30至8:00，請各單位於開放時間內練習。
- (八) 為維護選手安全，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:1.站上出發台跳水出發 2.在泳池岸上跳水出發 3.下水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。
- (九) 本賽事為保護選手安全，泳池暖身時間全面禁止跳水及配戴划手板、蛙鞋練習，各隊暖身練習時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，請各隊伍遵守並注意選手安全。
- (十)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300萬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
- (十一) 依據108年8月14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28718號函辦理，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：
電話：02-8771-1486
傳真：02-2778-3026
電子郵件信箱：ctsa.sw@swimming.org.tw
- (十二)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，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。如遇取消時，可申請退費。如比賽已進行中臨時停賽，本會將不予退費。

(十三) 本比賽競賽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全國性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

| 選手數 | 教練數 | 選手數 | 教練數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1 ~ 5 | 1 | 43 ~ 50 | 8~9 |
| 6 ~ 10 | 2 | 51 ~ 58 | 9~10 |
| 11 ~ 16 | 3 | 59 ~ 66 | 10~11 |
| 17 ~ 22 | 4 | 67 ~ 74 | 11~12 |
| 23 ~ 28 | 5 | 75 ~ 82 | 12~13 |
| 29 ~ 35 | 6~7 | 83 ~ 90 | 13~14 |
| 36 ~ 42 | 7~8 | 91 ~ 100 | 14~15 |